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權益之披露	14
企業管治	17
補充資料	19
獨立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提名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概要

- 期內營業收入：二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三千六百萬港元
- 期內經營虧損：四千三百萬港元包括非現金之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四千九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0.068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為267,513,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195,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5,983,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虧損淨額為175,0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虧損淨額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49,14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確認97,906,000港元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68港元，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33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乾貨商品需求持續，加上進入市場之新造船隻數目有限，散裝乾貨行業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明顯改善，吾等預期此積極之勢頭將可能持續至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各類型之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場運費，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有顯著之改善。由於散裝乾貨船舶之供應有所限制，吾等對於較長期之展望仍保持樂觀，惟要證實是否能持續反彈仍需數年時間。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整體復甦需透過船隊增長減慢、船舶閒置及拆卸而重新達致更穩固之供求平衡。縱使運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回軟，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975點，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為485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美元	上半年 美元	
超巴拿馬型／巴拿馬型船隊	7,399	3,450	4,475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靈便型船隊	7,015	3,891	4,922
平均	7,044	3,841	4,871

由於農產品及煤炭貿易活動增加而刺激到乾貨海運貿易量上升，散裝乾貨航運市場自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改善。縱使自置船舶數目減少，由於即期市場運費復甦，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吾等之期租船舶之船租收入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38%。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上半年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55	30	38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28	29	29
船舶每天折舊	16	22	21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	5	3	3
	49	54	53
平均使用率	99%	97%	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三艘自置船舶。由於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明顯改善，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為7,044美元(約55,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3,841美元(約30,000港元)上升83%。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3,669美元(約29,000港元)下降4%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3,535美元(約28,000港元)。成本下降乃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減低成本之策略，致使能於現時之市場困境中保持競爭力。船舶每天折舊下降，乃因於二零一六年底對自置船舶確認減值虧損而需調整折舊。然而，由於市場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債務重新安排之額外息差之利率均有上升，船舶每天財務成本因而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374美元(約3,000港元)增加66%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620美元(約5,000港元)。船隊使用率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9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99%。吾等會密切地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以高效率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及船隊使用率，以及吾等會限制成本以提高邊際利潤直至越過目前危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三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21
船隊總數	23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訂立五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六千三百萬美元(約四億九千一百萬港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於出售該五艘船舶後，本集團船隊之總運載能力已由載重量1,602,343公噸減少至1,341,902公噸。五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交付予個別買家。

展望未來，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維持一支既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或收購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調整吾等船隊規模，以讓吾等可於未來進一步著重謹慎及穩定為吾等之核心目標，度過目前之風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經營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195,180,000港元上升37%至267,513,000港元。營業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即期市場運費復甦。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虧損淨額為66,87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則為313,122,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49,14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確認97,906,000港元。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61,618,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41,943,000港元，由於因有關租船人毀約而獲得之賠償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34,26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5,108,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所有法律途徑以收回仲裁裁決賠償金。

船務相關開支。 期內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226,334,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65,376,000港元。開支減少乃由於自置船舶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三十五艘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末之二十三艘，及本集團於現時市場困境中為保持競爭力而繼續努力執行減低成本之策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組合為414,8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868,000港元)，其中159,6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540,000港元)為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255,2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328,000港元)為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維持充裕營運資金622,4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44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713,4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19,6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6,13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至1,129,3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7,916,000港元)，其中8%、52%、39%及1%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2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吾等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對其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2,047,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8,529,000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146,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975,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50,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63,000港元)，連同轉讓二十三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八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十八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二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自置船舶之資本支出為18,1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349,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出售船舶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五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63,000,000美元(約491,400,000港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將從出售事項所獲得之出售收益淨額用於償還船舶按揭貸款，使本集團之整體債項減少約四億八百萬港元。本集團可藉出售此五艘船舶而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五艘已出售船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總額49,149,000港元。兩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交付予個別買家，而餘下三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交付予個別買家。鑑於吾等行業乃不可預測及收入經常大幅波動，出售船舶可於預期利率上升之環境下，進一步減低吾等就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債務償還壓力。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根據供股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繼報告日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Jinhui Shipping董事會議決進行Jinhui Shipping之供股，以發行上限為25,213,602股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並將新發售之Jinhui Shipping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籌集（扣除開支前）最高為二億一百七十萬挪威克朗（約一億八千六百八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Jinhui Shipping就建議之Jinhui Shipping供股訂立認購前協議，其中本公司將以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之認購價每股8.00挪威克朗（約7.41港元）按其股份比例認購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即13,810,440股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總代價為110,483,520挪威克朗（約一億二百三十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公佈，有關Jinhui Shipping供股之認購前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根據認購前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8.00挪威克朗（約7.41港元）認購13,810,440股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總代價為110,483,520挪威克朗（約一億二百三十萬港元）。於Jinhui Shipping供股之認購期內，本公司亦透過超額認購以認購價每股8.00挪威克朗（約7.41港元）額外認購996,000股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額外代價為7,968,000挪威克朗（約七百四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Jinhui Shipping供股之唯一經辦人Arctic Securities AS通知，根據行使認購股權及因超額認購，本公司獲配發總數14,806,440股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支付獲配發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之總代價118,451,520挪威克朗（約一億九百七十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根據完成Jinhui Shipping供股而發行之Jinhui Shipping新股份已於Jinhui Shipping之股東登記冊上登記，而新配發之14,806,440股已認購股份已發送並於Verdipapirsentralen（「VPS」）內註冊，而有關悉數接納Jinhui Shipping供股之交易已完成。於完成Jinhui Shipping供股後及於本報告日期，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8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展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散裝乾貨航運標誌著一個較令人鼓舞之市場，貨運市場活動明顯增加，及買賣市場繁忙反映出資產價格復甦。運費市場及資產價格均由其低谷反彈至較合理水平，雖然從歷史角度仍屬低點。鑑於吾等於現時全球經濟環境下所面對之變更、全球人口不斷增長，以及食物、生活及能源需求之變更，吾等仍然保持謹慎，並繼續認為達致持續復甦及供求平衡之路途並非全無挑戰。

有數項因素將繼續決定散裝乾貨市場復甦之速度：(1)中國及亞洲國家之主要散裝乾貨商品進口活動之需求持續正面增長；(2)乾貨商品價格持續回升或穩定；及吾等認為最重要之(3)船舶製造能力減少，以致能阻撓不理性之訂單及繼而帶來市場上供應過剩；及(4)影響全球貿易之地緣政治風險。

由經營資歷有限之人士對財政收益之不理性預測，加上其投資理由主要是因其從貨幣及資本市場上均有能力取得成本低廉之資金，及以賺取收費為前提之中介機構促進下，前段時期所推動之過剩新造船舶訂單已於二零一六年產生適得其反之嚴重後果，成為商業航運歷史上最艱鉅之年份之一。船廠、買家及航運金融人員均繼續面對收縮期後之挑戰，導致於可見未來預期船舶數目增長將會減少。

延期、將新造散裝船舶之訂單轉換為建造其他類型船舶、取消及船廠違約等現時令實際交付船舶比早前預期更少。資產融資，尤其有關海事資產，會繼續更不容易取得及昂貴。若此等情況能得以持續，便可達致更穩定之營運環境。時間將會證明，而吾等會耐心地見證未來更穩健之市場。

吾等仍保持審慎之心態，並繼續密切注視全球市場之不穩定性，特別是貨運市場，以及金融、商品、息率及貨幣市場。意料以外之事件將會發生，而此等事件難免會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吾等會繼續避免使用運費、燃油、貨幣或息率之衍生工具以減低任何不必要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吾等已處於較幸運之位置，吾等並無新造船隻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亦於此刻無租賃船隻合約。展望未來，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維持一支既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及專注於進一步減低負債以確保吾等可以度過風浪。

吾等會密切地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以高效率調度吾等之船隻以增加收入、確保及爭取最大收益包括就未解決之租船爭議所產生之潛在收回款項、確保維持高質素及安全之船隻，及限制成本以提高邊際利潤，致使能維持競爭力。

觀望未來，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吾等之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吾等仍堅決以吾等之潛力及能力，保持為吾等支持者之可靠夥伴，並繼續成為吾等客戶長期優先選用之船隻供應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20,083,000	15,140,000	342,209,280 <i>附註</i>	377,432,280	71.17%
吳錦華	5,909,000	-	342,209,280 <i>附註</i>	348,118,280	65.65%
吳其鴻	3,000,000	-	342,209,280 <i>附註</i>	345,209,280	65.10%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權益之披露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42,209,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3%）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214,700	708,100	46,534,800 附註	48,457,600	57.66%
吳錦華	50,000	-	46,534,800 附註	46,584,800	55.43%
吳其鴻	-	-	46,534,800 附註	46,534,800	55.37%

附註：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見前文所披露，Fairline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各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Fairline之實益權益，而分別被視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持有之46,034,8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7%）及Fairline持有之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之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2,209,280	64.53%
王依雯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77,432,280 <i>附註 1</i>	71.17%
邊錫明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378,000 <i>附註 2</i>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378,000 <i>附註 3</i>	5.54%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949,000	5.08%

附註 1：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5,140,000股本公司股份，彼亦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62,292,280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 2：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 3所披露)。

附註 3：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架構簡單，以及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當有需要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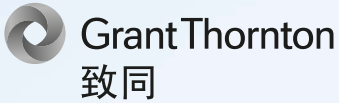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2至38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資料之報告須符合有關係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閱之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為主，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並無證據令我們相信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267,513	195,180
其他經營收入	4	41,943	61,618
利息收入		7,257	9,145
船務相關開支		(165,376)	(226,334)
員工成本		(29,947)	(42,569)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5	(49,149)	(97,906)
其他經營開支		(32,164)	(45,539)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6	40,077	(146,405)
折舊及攤銷		(83,313)	(147,733)
經營虧損		(43,236)	(294,138)
財務成本		(23,634)	(18,984)
除稅前虧損		(66,870)	(313,122)
稅項	7	-	-
期內虧損淨額		(66,870)	(313,1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50	(6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6,820)	(313,80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	(35,983)	(175,026)
非控股權益	(30,887)	(138,096)
	(66,870)	(313,122)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35,933)	(175,646)
非控股權益	(30,887)	(138,154)
	(66,820)	(313,80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68)港元	(0.33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4,296	2,736,987
投資物業	10	156,470	252,888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25,031	24,981
無形資產		1,088	1,111
		2,326,885	3,015,967
流動資產			
存貨		4,128	1,83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111,204	131,64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414,879	391,868
已抵押存款		50,785	50,6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8,545	240,872
		879,541	816,8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165,011	196,093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92,112	211,339
		257,123	407,432
流動資產淨值		622,418	409,4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49,303	3,425,415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1,037,285	1,446,577
資產淨值		1,912,018	1,978,8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381,639

381,639

756,314

792,247

非控股權益

1,137,953

1,173,886

774,065

804,952

權益總值

1,912,018

1,978,8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1,639	35,523	26,259	14,995	1,521,012	1,979,428	1,472,134	3,451,562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75,026)	(175,026)	(138,096)	(313,122)
其他全面虧損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620)	-	(620)	(58)	(6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20)	(175,026)	(175,646)	(138,154)	(313,8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81,639	35,523	26,259	14,375	1,345,986	1,803,782	1,333,980	3,137,76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1,639	35,523	-	14,847	741,877	1,173,886	804,952	1,978,838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淨額	-	-	-	-	(35,983)	(35,983)	(30,887)	(66,870)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50	-	50	-	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0	(35,983)	(35,933)	(30,887)	(66,820)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 轉移到留存溢利	-	(33,784)	-	-	33,784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81,639	1,739	-	14,897	739,678	1,137,953	774,065	1,912,0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44,688	204,903
已付利息	(25,019)	(18,77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9,669	186,13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823	10,014
已收股息收入	787	1,98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8,202)	(17,4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	53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之款項淨額	96,445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480,792	21,87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66,645	17,004
融資活動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528,519)	(186,868)
已抵押存款之(增加)減少	(122)	2,83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28,641)	(184,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57,673	19,102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872	277,216
於六月三十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8,545	296,318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其他說明附註並不屬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無提出保留意見之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事項之提述，亦無載列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而管理層以此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沒有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其遍佈全球之船租業務，而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來自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營業收入作地域性分析。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機動船舶。由於本集團之機動船舶於不同地區運作，於報告日確認機動船舶之所在特定地域並無意義。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大部份分部資產均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以非流動資產作地域性分析。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乃來自本集團自置船舶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期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254,818	185,039
航租之運費收入	12,695	10,141
	<hr/>	<hr/>
	267,513	195,180
	<hr/>	<hr/>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15,696,000港元，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5,10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有關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34,262,000港元。

5.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五份(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三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63,000,000美元，約49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700,000美元，約75,660,000港元)出售四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靈便型船舶。五艘船舶已交付予個別買家，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六月完成。本集團可藉出售此五艘船舶而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鑑於吾等行業乃不可預測及收入經常大幅波動，出售船舶可於預期利率上升之環境下，進一步減低吾等就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債務償還壓力。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五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三艘)已出售船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總額49,1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7,906,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	(6,260)	15,88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	(9,436)	6,22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15,696)	22,10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26)	(208)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2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7)	—
股息收入	(1,137)	(2,261)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5,9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5,0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30,289,48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具反攤薄效應。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2,888	192,870
添置	-	6,668
出售	(96,418)	-
公平價值變動	-	53,35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470	252,88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未由獨立估值師作出重估，管理層知悉物業市場狀況可能有所改變，及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認為該等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或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位第三者訂立兩份臨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97,500,000港元出售兩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6,418,000港元。兩項交易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而並無變現重大收益或虧損。

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22,200	22,15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公平價值	1,500	1,50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成本	1,331	1,331
	25,031	24,981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於報告日，此等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及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至於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會所會籍，由於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而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可予大幅變動，以致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974	21,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98,230	110,439
	111,204	131,644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302	6,375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542	3,250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859	2,792
十二個月以上	8,271	8,788
	12,974	21,205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10,694	103,357
於香港以外上市	48,952	47,183
	<hr/>	<hr/>
	159,646	150,540
	<hr/>	<hr/>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249,671	235,773
於香港以外上市	5,562	5,555
	<hr/>	<hr/>
	255,233	241,328
	<hr/>	<hr/>
	414,879	391,868
	<hr/>	<hr/>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4,271	8,6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60,740	187,468
	165,011	196,093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3	1,366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715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303	859
十二個月以上	3,755	5,685
	4,271	8,625

15.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	1,129,397	1,657,916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92,112)	(211,339)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1,037,285	1,446,577

於報告日，船舶按揭貸款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自置船舶之資本支出為18,1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349,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

17. 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37	28,0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7	1,465
	18,654	29,510

18.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Jinhui Shipping董事會議決進行Jinhui Shipping之供股，以發行上限為25,213,602股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並將新發售之Jinhui Shipping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籌集(扣除開支前)最高為二億一百七十萬挪威克朗(約一億八千六百八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Jinhui Shipping就建議之Jinhui Shipping供股訂立認購前協議，其中本公司將以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之認購價每股8.00挪威克朗(約7.41港元)按其股份比例認購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即13,810,440股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總代價為110,483,520挪威克朗(約一億二百三十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公佈，有關Jinhui Shipping供股之認購前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根據認購前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8.00挪威克朗(約7.41港元)認購13,810,440股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總代價為110,483,520挪威克朗(約一億二百三十萬港元)。於Jinhui Shipping供股之認購期內，本公司亦透過超額認購以認購價每股8.00挪威克朗(約7.41港元)額外認購996,000股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額外代價為7,968,000挪威克朗(約七百四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Jinhui Shipping供股之唯一經辦人 Arctic Securities AS通知，根據行使認購股權及因超額認購，本公司獲配發總數14,806,440股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支付獲配發Jinhui Shipping發售新股之總代價118,451,520挪威克朗(約一億九百七十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根據完成Jinhui Shipping供股而發行之Jinhui Shipping新股份已於Jinhui Shipping之股東登記冊上登記，而新配發之14,806,440股已認購股份已發送並於VPS內註冊，而有關悉數接納Jinhui Shipping供股之交易已完成。於完成Jinhui Shipping供股後及於本報告日期，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